凤岗镇凤观路与清平互通连接线工程
初步设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凤岗镇凤观路与清平互通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，地址：凤岗镇政通路1号，联系人：刘工，电话：0769-8751998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初步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(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)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东起于凤观路，西至莞深交接处。项目道路全长614米，包含新建匝道、旧路加罩、旧路拓宽等。其中新建B匝道335米，新建B1匝道166米；拓宽路面长度485.5米，旧路加罩路面长度205.6米。项目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，主线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60公里/小时。总投资约5278万元。 2.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，调研现有道路建设条件、地形地貌等基础信息完成项目初步设计、概算等内容；配合业主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评审及相关技术答疑工作；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

		算等成果文件文件需图文清晰、数据准确，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双方履行完成相应义务为止。 2、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凤岗镇凤观路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与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版），以财审价为基准计算后下浮签订合同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